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/连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关联/连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/连人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拟签订合伙协议，共同发起成立合伙基金，其协议是公司按照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基于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条款及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；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各条业务线协同联动，全面带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，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利润水平，提升公司长期核心竞争力。

2. 本次关联/连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关联/连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鸣 林家礼 朱洪超 周宇

2023年6月21日